

2021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(費用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72 及 87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(費用) 規則》  
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(費用) 規則》(第 336 章, 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3. 修訂名稱  
名稱——  
廢除  
“民事訴訟程序”。
4. 修訂第 1 條 (引稱)  
第 1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民事訴訟程序”。
5. 加入第 1A 條  
在第 1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1A. 不適用的情況

如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某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，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指明，則本規則不就該類別或種類的法律程序而適用。”。

6. 取代第 2 條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. 費用

(1) 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(刑事法律程序除外)，須繳付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費用。

(2) 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，須繳付附表第 2 部指明的費用。”。

7. 廢除第 8 及 9 條

第 8 及 9 條——

廢除該等條文。

8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 [第 2、8 及 9 條]”

代以

## “附表

[第2、3、4及6條]

## 費用

### 第 1 部

就法律程序 ( 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) 須繳付的費用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9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影印本”

代以

“文本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9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影印本”

代以

“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”。

(4) 附表，第 1 部，第 9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影印圖書館的書本”

代以

“圖書館的書籍的文本”。

- (5) 附表，中文文本，第1部，第21項——  
廢除  
“文件由司法常務官認證”  
代以  
“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”。
- (6) 在附表的末處——  
加入

## “第2部

### 就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

項	詳情	費用 \$
1.	(a) 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，每頁.....	36.00
	(b) 額外文本，每頁.....	4.00
2.	(a)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，每頁.....	4.00
	(b) 登記處提供的文件文本連同核證費用，每頁.....	5.50
	(c) 圖書館的書籍的文本，每頁.....	4.00
3.	在登記處作翻查，每份參閱或要求翻查的文件或檔案.....	18.00
4.	由司法常務官認證文件.....	125.00”.

《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(費用) (修訂) 規則》

2021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 
B3850

---

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
潘兆初

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 
高勁修

區域法院法官  
梁俊文

區域法院法官  
余啟肇

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
雷健文

金晉亭

黎雅明

馮美鳳

---

## 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(費用) 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C) (《**主體規則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擴大《主體規則》的適用範圍，從而涵蓋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，並相應地修訂《主體規則》的名稱；
- (b) 指明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；及
- (c) 對《主體規則》作若干輕微修訂。